

# 國立中山大學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南星計畫獎學金實施要點

108年5月08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術協調會修訂通過  
108年06月12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09月09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協調會報修訂通過  
109年09月16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05月29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台積電文教基金會本回饋社會理念，鼓勵經濟弱勢學生力爭上游，獎助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南星計畫入學之新生，特訂定本獎學金實施要點。
- 二、本獎學金獎助對象為經由「南星計畫」(含西灣南星分組)進入本校之新生。
- 三、本獎學金金額為每名一年新臺幣十二萬元整，贊助四年。
- 四、經費核發及學習追蹤：獎學金分每學期撥付六萬元，除第一學期外申請時須經導師面談。大一至大四需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始得提出申請，未符合者取銷該學期之得獎資格：
  - (一)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GPA 須達 2.44，換算百分數七十分以上或排名全班前百分之五十，未達標準者須參加補救教學達三十小時，始得續領該學期學習獎勵金。
  - (二)前一學期參加服務學習、補救教學課程(含學習輔導角落、成績優良者擔任學習輔導角落小老師時數、參加讀書會等)或取得研習證明之線上數位課程，達二十小時以上。
- 五、本獎學金由學生事務處自申請的新生中，推薦十人給獎學金審查委員會進行書面複審及面談，再從中選出五名獎學金獲獎者。
- 六、本獎學金審查委員由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及本校學生事務處派任代表組成。
- 七、申請資格：南星計畫入學新生，需檢附下列申請資料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
  - (一)南星計畫獎學金申請表。
  - (二)自傳簡介乙篇。
  - (三)前一年家庭年所得證明文件。
  - (四)申請所需檢附之證明文件。
- 八、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依下列之優先順序予以審定：
  - (一)具政府核定之低收入、中低收入戶。(須檢附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 (二)父母雙亡或父母均無職業、生活無依者。(須檢附全戶戶籍謄本)
  - (三)家長收入少，在學子女眾多者。(須檢附全戶戶籍謄本)
  - (四)經濟上需要協助學生。(須檢附全戶戶籍謄本及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並由導師推薦之)
- 九、為了解學生學習狀況及培養飲水思源之精神，所有獲獎同學須於獲獎學年度各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以下資料，由學生事務處轉交予基金會：
  - (一)學習心得報告。
  - (二)學期成績單。

(三)致基金會五百字以上親筆感謝函。(僅需於第一學期提供一次)

十、本獎學金之經費來源為台積電文教基金會捐贈款。

十一、本要點其他未盡事宜，適用本校西灣圓夢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規範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同意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